

2024 年第四届“巴山蜀水 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重庆·北碚站）暨“活力碚城”北碚区体育旅游消费节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乙方：重庆优景体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如下：

一、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 2024 年第四届“巴山蜀水 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重庆·北碚站）暨“活力碚城”北碚区体育旅游消费节（以下简称“活动”）的整体策划、场地搭建、招商招展、启动仪式、赛事活动、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及接待等工作。

二、协议期限

活动暂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23 日举行。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具体举办日期需双方另行确认。

三、协议内容

1. 甲方负责如下事宜：

（1）负责落实并确定活动举办的具体时间及地点，并负责相关属地报批工作；

（2）指导并审核活动主 KV 及衍生物料的平面设计；

- (3) 协调落实活动的相关赛事组织统筹工作；
- (4) 协调区内各参展企业及单位的对接；
- (5) 协调活动后勤接待相关工作的对接；
- (6) 配合落实活动的安保及医疗保障工作。

2.乙方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场地规划及布置、招商招展、现场执行、宣传推广及后勤保障接待等一系列工作。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负责根据场地情况完成场地布局规划，并出具活动场地搭建物料设计图及效果图。
- (2) 负责设计并搭建活动场地的各类广告物料，包含背景板、指示牌、展架、横幅、音响设备的租赁及管理。
- (3) 负责活动启动仪式的现场实施及执行管理。
- (4) 负责活动展区的板块规划，场地搭建及商家对接沟通。
- (5) 负责活动内各大赛事的策划及实施工作，包含赛事场地布置搭建、活动竞赛组织实施等。
- (6) 负责全民健身互动挑战区域的现场执行及实施。
- (7) 负责北碚体育旅游消费地图绘制及发布和印刷工作。
- (8) 负责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包含图文宣传、图片拍摄及短视频拍摄等。
- (9) 负责活动的嘉宾食宿接待工作，以及车辆保障服务。
- (10) 负责活动饮用水保障、保险购买及现场医疗保障。

四、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在合理范围内按照甲方意见执行。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各时间节点截止时已确定的方案，甲方再进行修改，除因涉及活动安全

性及合法性乙方必须配合修改外，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若甲方坚持进行更改并要求乙方执行，由于甲方修改的内容所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各项服务，并在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对于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乙方有权在实际活动筹备过程中，根据实际落实情况及相关因素安排或微调现场的具体布置要求，以合理落实活动执行，但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执行。

3.乙方采购或定制的相关活动所需物料应当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提出修改建议，若涉及费用变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4.乙方指派的人员在活动执行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工伤(亡)、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由于乙方在活动实施中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搭设的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等导致参与人员或者其他群众人身或(及)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确定项目总费用合计：人民币 838,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合同金额已包含税金部分。如应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则按实际工作签订补充合同，结算相应费用。

2.签订合同后 10 日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整体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251,4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整体金额的 50%，即为人民币 419,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提交结案资料，且须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为人民币 167,600 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优景体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 号：91500105MA603W669G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

账号：50050100414100000940

5.如甲方未按协议日期约定按时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任何活动相关的任何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利息。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变更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

3.活动因不可抗力导致取消的，或因场地档期冲突等客观原因导致取消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七、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声明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协议书，签约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并且该等义务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甲乙双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目的，依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善意使用属于双方的有关知识产权及商业信息，不得以

任何方式侵犯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活动的品牌、形象、相关策划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的经营行为中。

4.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格遵照协议约定和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及商业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违约，甲方将赔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并甲方有权调低整体服务费用。

3.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减少相应服务。

4.甲方明确表示无法支付费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无法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未解除部分仍适用本合同其他约定。

5、乙方明确表示无法履行本合同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须退还给甲方，乙方还须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未解除部分仍适用本合同其他约定。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所有通知和函件，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满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

3.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北碚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签章）：

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重庆优景体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4年6月7日